HNPR

2022 - 04002

湘科发〔2022〕14号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科普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 知

各市州科技局、财政局,省直有关部门,各有关单位: 为规范省科普项目管理,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 《湖南省科普项目管理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
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1月11日



湖南省科普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《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《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为加快推动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发展,加强和规范省科技创新计划科普项目(以下简称"科普项目")管理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普项目,是指由创新型省份建设 专项资金安排,省科技厅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承担并围绕提升 全省公民科学素质开展的科学技术普及项目。支持对象主要涵 盖以下类型:

科普理论政策研究。针对科普创作、科学教育、科技传播、创新文化、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等重大问题开展的多学科交叉融合理论研究;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调查和科普工作统计,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科普作品创作。围绕科技强国建设的重大成就、重大政策 和重点发展领域,以及健康生活、公共安全、应急救援、国防 建设等专业领域,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、地理标志和区域公 用品牌等地域特色,开展的科普作品创作。

大众媒体科技传播。报纸、期刊和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等 大众媒体开设的科普类专题、专栏、专版或频道。 科普基地建设。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非营利组织等社会力量,依托现有特色科技资源建设,并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。

基层科普阵地建设。村民(居民)委员会、中小学校依托 现有的社区服务中心和图书室、实验室、活动室, 充实科技类 图书、影像以及科学实验设备,提供基本的科普信息和服务。

科技计划任务普及宣传。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(工程、专项、基金)任务实施中,承担单位将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果面向广大公众的普及和传播。

公民素质提升科普活动。省直、市州、县市区、高校院 所、科普基地等单位开展的群众性、社会性竞赛评比、技能培 训、宣讲推广、会展汇演等提升公民科学素质的科普活动。

科普竞赛和奖励。对参加全省科普类图书、期刊、影视作品评选,科普讲解比赛,科学实验展演,科技知识竞赛等活动取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实施奖励。

科普人员培训。面向各类科普基地的科普导游、科普讲解员等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的培训,提高科技传播队伍素质,壮大科普人才队伍。

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。通过教育培训、岗位实践和支农支教等活动,着力建设一支服务基层、特别是农村和大湘西地区 科普宣传志愿者队伍。 第三条 科普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、程序规范、公正公开、监督有力、绩效导向的原则,发挥科普资源最大效益,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,充分激发科普工作者和科普志愿者的创新活力。科普项目批准立项后,省科技厅将联合省财政厅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四条 省科技厅是科普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,主要承担以下职责:负责编制和发布科普项目申报指南;确定承接科普项目立项管理具体工作的专业机构,并监督检查其履职尽责情况;确定科普项目的立项、调整和终止,签订项目任务书;对科普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。

省财政厅是科普项目资金的行政主管部门,主要承担以下 职责:配合省科技厅编制和发布科普项目申报指南,会同省科 技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,及时下达项目资金,组织开展财政监 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。

第五条 专业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承担科普项目管理具体工作的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,主要承担以下职责:根据省科技创新计划管理有关规定和管理任务委托协议,开展科普项目咨询、受理,组织科普项目的形式审查、评审等工作。

第六条 科普项目推荐单位包括各市州科技局、省直管试

点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、国家高新区管委会、省属本科院校、省直部门、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等,主要承担以下职责:负责组织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科普项目申报,审核申报单位资格以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等,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向省科技厅推荐。

第七条 科普项目承担单位(含项目牵头单位、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)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,必须从事科普相关事业,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力和物质条件,拥有良好的社会信誉,其中项目牵头单位应是在湖南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。科普项目承担单位主要承担以下职责:贯彻执行科普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与规定,落实项目主体责任;组织本单位科普项目的申报及实施,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等进行初步审查,对承担科普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;根据项目实际需要,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必要保障;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和监督;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评价和诚信建设等相关工作;受委托对科普项目实施验收。

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普项目的第一责任人,主要承担以下职责: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;按时完成科普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各项内容,保证研究内容的质量和真实性;规范合理使用项目经费;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监督和检查,承担相关责任;按时提交验收材料、参加项目验收,及时完成成果登记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

第九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一般每年第三季度前通过 省科技厅门户网站、"科技湖南"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发布第二年 科普项目申报指南。申报指南发布日到项目受理截止日,原则 上不低于 50 天。申报指南编制应采取有效方式充分吸收相关 部门、行业、科技社团、科普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,提 高申报指南的科学性,确保申报指南内容更好体现湖南经济社 会发展需要、反映各方合理需求。

第十条 项目申报可采取竞争择优、定向申报、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。科普项目由项目负责人通过"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"(以下简称"科管系统")在线申报,并经申报单位初审、推荐单位审核推荐、形式审查,进入项目备选库。为鼓励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普工作,项目负责人可同时申报科普项目和其他科技创新计划项目。项目负责人在申请科普项目时,原则上除科普作品奖补类不限项外,其余各类科普项目不得超过1项。

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委托的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,组织专家对科普项目开展评审或咨询论证,并将评审论证结果报送省科技厅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普项目,可以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确定项目负责人:省科技活动周重大示范活动;需要在

短期内提供研究成果的;科普项目要求高、难度大,适合的研究人员较为有限的;科普项目涉及领域已有相关研究成果的; 其他需要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的。定向委托的项目论证通过后直接立项,资助资金需审核。

第十三条 对实行竞争择优和定向申报的科普项目,省科技厅根据评审论证情况,按照公平竞争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均衡等原则决定项目立项。

第十四条 对拟立项项目,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,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按照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。省科技厅制定项目立项文件并下达立项通知,签订任务书。

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可根据科普事业发展过程中的紧迫需求,简化立项程序,组织开展应急科普项目研究。

第四章 实施

第十六条 科普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任务书规定要求,组织项目实施,及时向项目推荐单位和省科技厅汇报项目实施进度,落实任务书约定的任务,并接受监督和检查。科普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。

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,科普项目负责人应履行项目变更手续,经项目牵头单位同意,向省科技厅提交书面申请,经审核同意后进行重大事项变更:延长项目完成时间;调

整项目名称;变更研究目标或考核指标;变更项目负责人;其他确需变更的重大事项。

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将视情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终止项目、取消申报资格、追回已拨经费等措施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(1) 项目成果有重大政治问题;
- (2) 违背科学道德,宣传伪科学;
- (3)违反财经纪律,不按规定管理、使用专项经费,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项目经费;
 - (4) 以普及科学技术为名, 从事违法乱纪活动;
- (5)剽窃他人成果,或有其他弄虚作假和违背诚信要求 行为;
 - (6) 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相关材料或不参加验收;
 - (7) 未按任务书要求完成, 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;
 - (8) 其他需要终止项目的情形。

第十九条 科研人员可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。项目申报期间,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;项目实施期间,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、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;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,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,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

相应调整。以上调整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核后,经科管系统备案。

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因主观过错,导致科普项目终止的,按照科研诚信管理机制,在省科技厅官网予以公布,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省科技厅科普项目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验收

第二十一条 科普项目资金采取事前资助或事后补助形式。定向申报的项目,采取后补助方式,先预立项,项目完成后,市州科技局审核并报省科技厅备案通过后再予以补助。采取事前资助形式的科普项目,项目牵头单位应在科普项目实施周期结束的一个月内做好验收准备,组织专家对科普项目进行验收评审,形成书面评审意见,并在项目任务书到期前将项目验收结果报省科技厅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以任务书规定的各项指标为依据, 一般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:

- (1) 项目验收申请表;
- (2) 项目合同书;
- (3)项目实施工作报告;
- (4) 项目经费决算表;
- (5) 取得的成果、图片及音像资料等。

- **第二十三条** 验收通过的项目,由省科技厅颁发结项证书;未通过的,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意见进行整改,并在半年内再次提交验收申请,验收结论再次为不合格的,按不通过验收处理。
-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, 建立健全科普项目内部管理制度,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流程,完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,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,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高效。
-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统筹使用项目经费,具有预算科目额度内经费支出的自主权,对本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承担主要责任。
- 第二十六条 验收结题时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经费进行决算,填写经费决算表,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管理部门签字 盖章后,随验收申请上报。
- 第二十七条 验收不合格导致科普项目终止的,追回资助经费余款;其他原因导致科普项目终止的,撤销全部经费资助,并追回全部已拨经费。

第六章 成果应用

第二十八条 项目成果形式为科普影音视频、科普微文、科普图书的,作者必须承诺成果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,保证拥有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。

第二十九条 项目成果形式为科普影音视频、科普微文、科普图书、特色科普示范活动等,省科技厅有权无偿使用或授权使用项目成果。经省科技厅遴选用于公益传播的科普成果,省科技厅将向项目负责人提供成果录用证明。

第三十条 项目成果应进行成果登记,省科技厅负责项目成果审查,审查通过后为其办理成果登记手续。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将项目出版、发表或者进行内部刊用,并注明"省科技厅科普项目支持"字样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没有明确的事项,按照《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(湘科发〔2020〕69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为 2022 年 4月 6日至 2027 年 4月 5日。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印